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5-017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3月24日,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3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1、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955,352,015	43.74
2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60,304,636	11.92
3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36,066,977	1.65
4	张奥星	34,680,105	1.59
5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1,854,390	1.46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817,648	0.95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价值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65,711	0.95
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19,069,069	0.87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722,786	0.72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14,850,497	0.68

2、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955,352,015	43.74
2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60,304,636	11.92
3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36,066,977	1.65
4	张奥星	34,680,105	1.59
5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1,854,390	1.46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817,648	0.95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价值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65,711	0.95
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19,069,069	0.87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722,786	0.72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14,850,497	0.68

注: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6-008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1号沈飞宾馆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08,879,2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33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纪瑞东先生因公务原因不能参加本次会议,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李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5人,董事长纪瑞东,董事刘志敏、张绍卓、王仁泽,独立董事王敏因公务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费军列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中航沈飞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左林玄	1,896,197,073	99.3356	是
1.02	楚海涛	1,896,825,696	99.3161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左林玄	79,754,459	86.2801				
1.02	楚海涛	79,383,082	85.878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于茜、陆建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2026-015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二级子公司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	800万元	35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0,7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4.5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二级子公司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昌荣”)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办理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8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2025年度为永安昌荣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2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永安昌荣已提供的担保余额35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永安昌荣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2025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28亿元,其中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52亿元;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0.76亿元。实际担保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贷款担保为准。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2025年度担保总额范围内,在担保方不变的情况下,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但不同类别担保额度不能相互调剂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融资情况决定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担保事项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25年4月29日、6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5-025《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5-036《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持有永安昌荣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邓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300054420326J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25日
注册地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安源镇十里村
注册资本	2,6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对实业的投资,一汽大众品牌汽车销售,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汽车租赁,小商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汽车美容,汽车销售服务及维修技术服务咨询,闲置土地及房屋租赁。二手车销售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63.63	5,406.81
	负债总额	2,626.88	3,354.88
	资产净额	2,036.75	2,051.93
	营业收入	7,230.16	10,849.48
	净利润	-16.07	-130.2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保证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人民币捌佰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人民币8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对二级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的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有利于子公司的资金筹措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人永安昌荣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二级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和管理进行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经营状况和资信变化情况,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0,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5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26,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67%;其余均为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212.2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08%。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6-005号
债券代码:148936 债券简称:24川新能GCV01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系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继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从而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

一、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发布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划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号),并分别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5日和2025年2月28日发布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号、2025-003号、2025-007号),公告了关于公司的控股股东能投集团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新设合并设立四川能源发展集团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合并”)。

2025年3月1日,公司发布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号),公告了关于本次合并涉及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披露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要件。

2025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要件。

本次合并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能投集团变更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国资委。

二、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的能投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尚未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过户程序,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7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系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继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从而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

一、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发布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划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号),并分别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5日和2025年2月28日发布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号、2025-003号、2025-008号),公告了关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川投集团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新设合并设立四川能源发展集团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合并”)。

2025年3月1日,公司发布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号),公告了关于本次合并涉及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披露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要件。

2025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要件。

本次合并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川投集团变更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国资委。

二、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的川投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尚未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过户程序,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024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一心堂”或“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被担保企业广西一心堂最近一期经审计(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同意子公司2026年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担保下属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计14.08亿元,用于子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14.08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以上综合授信的金额在一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关于同意子公司2026年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一心堂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为最高额人民币5,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国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791342 33X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79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09-12

营业期限:2006-09-12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南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凯路20号成品仓库综合楼第三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餐饮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诊所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母婴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国内贸易代理;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医院管理;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摄影扩印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妆品零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游乐园服务;柜台、摊位出租;住房租赁;打字复印;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89,112,860.44元	700,762,355.48元
负债总额	628,101,961.34元	554,962,323.86元
净资产	161,010,899.10元	145,810,031.62元

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保证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伍仟万元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一心堂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广西一心堂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广西一心堂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34,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82,339.07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76%(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

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6-008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受托方	投资金额	投资种类	资金来源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万元	收益凭证	自有资金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包括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等品种。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批准实施。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等品种,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理财策略。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490号收益凭证	5,000	0.1%-5%	-	2026年3月27日-2027年3月24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二、理财资金投向及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低、流动性好,对公司现金流动性影响较小。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应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480,078,506.32	4,463,953,289.58
负债总额	831,809,288.44	1,062,076,99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48,269,217.88	3,401,876,297.68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290,747.63	382,703,396.27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3.79%,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1,380,048,353.51元的比例为3.62%,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47%,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1.12%,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包括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等品种。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批准实施。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国债逆回购GC028	3,000	3,000	4.6	0
2	国债逆回购GC091	4,000	4,000	18.94	0
3	国债逆回购GC091	7,000	7,000	33.14	0
4	国债逆回购GC091	3,000	3,000	14.65	0
5	国债逆回购R-028	4,000	4,000	6.04	0
6	国债逆回购GC028	3,000	3,000	5.08	0
7	国债逆回购GC028	3,000	3,000	4.18	0
8	国债逆回购GC028	4,000	4,000	5.45	0
9	国债逆回购GC028	4,000	4,000	5.38	0
10	国债逆回购GC028	6,000	6,000	6.45	0
11	国债逆回购GC028	3,000	3,000	3.84	0
12	国债逆回购GC014	7,000	7,000	4.25	0
13	国债逆回购GC014	5,000	5,000	3.03	0
14	国债逆回购GC014	8,000	8,000	4.87	0
15	国债逆回购GC028	3,000	3,000	3.79	0
16	国债逆回购GC028	3,000	3,000	3.86	0
17	国债逆回购GC007	7,000	7,000	2.17	0
18	国债逆回购GC014	3,000	3,000	1.84	0
19	国债逆回购GC007	47,000	47,000	14.04	0
20	国债逆回购GC028	3,000	3,000	3.52	0
21	国债逆回购GC028	3,000	3,000	3.54	0
22	国债逆回购GC014	3,000	3,000	1.72	0
23	国债逆回购GC028	3,000	3,000	3.42	0
24	国债逆回购GC028	3,000	3,000	3.82	0
25	国债逆回购GC028	3,000	3,000	3.54	0
26	国债逆回购GC028	3,000	3,000	3.75	0
27	国债逆回购GC014	3,000	3,000	2.16	0
28	国债逆回购GC007	6,000	6,000	1.73	0
29	国债逆回购GC002	6,000	6,000	0.98	0
30	华泰证券恒益26004号收益凭证	4,000	0	0	4,000
31	天汇宝2号	3,000	0	0	3,000
32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1309期收益凭证	3,000	0	0	3,000
33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461号收益凭证	3,000	0	0	3,000
34	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全天候指数26033号收益凭证	3,000	0	0	3,000
3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列428期收益凭证	2,000	0	0	2,000
36	国债逆回购GC014	4,000	4,000	3.75	0
37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488号收益凭证	15,000	0	0	15,000
3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保盈系列1571期收益凭证	10,000	0	0	10,000
39	华泰证券寰盈第26616号(华泰中国多资产趋势配置策略)收益凭证	5,000	0	0	5,000
40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490号收益凭证	5,000	0	0	5,000
合计		220,000	167,000	177.53	5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5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7,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优化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修订前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七十五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五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设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 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补充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350万元	5,147.79万元	公司已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为补充抵押担保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687.7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3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友帮”)于2023年3月在蒲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蒲城信合”)申请了1,500万元固定资产贷